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官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(110年度偵字第20號)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1年度執聲沒字第1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官亨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聲請
人以110年度偵字第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
所示之物，皆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
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
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
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
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官亨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
案，有該緩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憑。依緩起訴書載明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陳官亨犯案手段有
二：①以隨身碟內之PE系統，跳過品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
腦系統，進入公司電腦內抓取公司設計、研發、繪製之車廠
避震器2D圖檔等公司營業秘密資料；②以虛擬軟體沙盒
(sandbox)在公司電腦開啟GOOGLE個人雲端硬碟，將同公
司營業秘密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再返回住處操作個人電
腦，將雲端硬碟資料下載至個人電腦。而且扣案主機1台

(內含2個硬碟)經警數位勘察發現，內含涉案電磁紀錄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可憑。基此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電腦主機1台、隨身碟2個，既為被告所有之物，亦屬其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此等物品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其餘扣案之硬碟5個，經數位勘察結果，其中1個硬碟無法讀取，其餘4個經還原分析後，皆未發現涉案電磁紀錄，並無證據顯示該5個硬碟是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與告訴人品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立和解協議書（偵卷第112-113頁）第2條載明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於系爭案件扣案證物發還後，立即聯絡甲方（即告訴人），並在領回後直接交給甲方處理或於甲方人員見證下，依甲方指定之方式進行處理（包含但不限於物理化毀損硬碟、格式化等）…」；另被告曾具狀請求發還扣案物，或以電腦裡有家族、子女成長過程等照片及影片為由，請求拷貝保存這些具有紀念意義之電磁紀錄等，有各聲請狀附卷可參。聲請人日後於執行沒收、或發還未予沒收之扣案物時，併惠請注意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芳儀